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2 月 23 日

總目 70—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入境事務處下述編外職位，為期一年，由 2000 年 4 月 19 日起生效—

1 個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職位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
至 135,550 元)

問題

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入境處處長」)需要一名副處長職級人員(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3 點)，繼續策導和監督有關推出新身分證和引進新電腦支援系統的可行性研究，並展開有關的策劃和籌備工作。我們運用獲轉授權力為上述工作而開設的現有副處長編外職位，將於 2000 年 4 月 19 日到期撤銷。

建議

2. 入境處處長建議保留現有的副處長編外職位，為期一年，由 2000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01 年 4 月 18 日止。出任人員負責繼續策導和監督有關的可行性研究，以及領導隨後的策劃和籌備工作。保安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現有的身分證

3. 現時所採用的身分證在 1987 年 7 月面世，而用以支援身分證簽發工作的電腦系統(即人事登記系統)則在 1982 年開始使用。經過一段長時間，現有身分證的設計和人事登記系統均已變舊和過時。由於科技進步，現有身分證的安全保密和防偽功能已不如十年前那般可靠。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不時偵破使用偽造或非法取得的身分證的案件。因此，入境處有需要進行詳細研究，以評估加強身分證的防偽標記和更換人事登記系統所帶來的其他好處。

新身分證系統的可行性研究

4. 與此同時，入境處的整體資訊科技系統快將不合用，故有需要全面檢討部門的資訊系統策略。如《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所載，入境處已在 1999 年 5 月委聘顧問，檢討該處的電腦系統和制定充分利用資訊科技的策略，例如使用可貯存生物特徵識別數據的聰明卡和簽發電子簽證等，以應付部門的運作需要。在進行檢討過程中，顧問提醒入境處，現行人事登記系統的預計使用期限將於 2002 年屆滿，因此必須予以更換。

5. 入境處處長已採納顧問的建議，在 1999 年 11 月委聘顧問進行另一項可行性研究，就推出新身分證和引進新的人事登記系統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方案。可行性研究旨在找出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以推出一款先進而且安全保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身分證和引進有關支援系統，以期為市民提供效率高和以客為本的服務。

6. 由於這項計劃非常重要，所涉及工作的性質複雜，故入境處處長認為需要有一名高級的人員專責策導和監督可行性研究。在領導這項研究方面，該名人員必須向顧問提供指引，並監察其研究工作的表現。此外，他須與決策局和相關部門(包括律政司、資訊科技署、香港警務處等)的首長級人員作公務往來。他也須與內地和澳門的高級官員聯絡，以確保不會因推出新身分證而影響現時前往兩地的安排。事實上，由於這些職務重要而且複雜，故上次在 1983 年更換身分證

的工作亦是由一名副處長領導進行。有鑑於此，入境處處長遂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一個副處長編外職位，職銜定為副處長(專責職務)，開設期為六個月，由 1999 年 10 月 19 日起生效，出任人員負責監察和管理這項可行性研究。

7. 自副處長(專責職務)一職開設後，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在策導研究方面，一直擔當關鍵的角色。舉例來說，他擔任一個計劃督導委員會的主席，負責就如何進行該可行性研究給予整體的指引；他亦同時出任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的主席，負責策劃和協調各項籌備事宜，以備推行新系統和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的工作。除擔任計劃監督一職外，副處長(專責職務)還須肩負廣泛的聯絡工作，聯繫入境處人員、外間機構，以及供應商和製造商，以便聽取他們對新身分證的設計和功能，以及相關事宜的意見。由於新身分證的設計對入境處未來的運作有深遠和廣泛的影響，因此副處長(專責職務)所進行的聯絡工作，對計劃的成功推展極為重要。目前，入境處在處內抽調了 12 名人員，輔助副處長(專責職務)的工作。這個專責小組的組織架構載於附件 1。

8. 以可行性研究目前的進度來看，我們預期顧問可在 2000 年 3 月前就各項工作和技術方案提出建議。顧問隨後會在同年 4 月、5 月間，就所選取的各個方案的成本效益進行深入分析，而可行性研究亦將進入最後階段。由副處長(專責職務)領導的計劃督導委員會會獨立評估顧問的建議，以便政府詳細審議各個方案，然後選出最佳的方案以推行有關計劃。

需要保留副處長(專責職務)編外職位

9. 入境處處長預計，當局須在 2000 年下半年就是否展開身分證計劃和如何推行計劃作出決定。鑑於這是一項複雜而龐大的計劃，加上現有人事登記系統的預計使用期限將於 2002 年屆滿，令更換身分證工作的時間編排緊迫，故所需的策劃和籌備工作須在可行性研究完成後立刻展開。這些工作包括申請推行計劃所需的經費；擬備詳細的招標文件；以及物色最合適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現有的副處長(專責職務)(所出任職位屬編外性質)是一個十分合適的人選。他負責監督有關計劃的可行性研究，並具備所需的知識和經驗，以推展有關計劃的策劃和籌備工作。整個過程預計在 2001 年 4 月前完成。在這段期間，入境處亦須展開籌劃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的工作，並與各專家部門合作，設計新身分證的式樣。

10. 推出新形式的身分證，是一項敏感、複雜而龐大的計劃，並且涉及全港市民。快將展開的香港特區身分證計劃，規模和複雜程度較上次在 1983 年進行的計劃為大。上次的計劃也是由一名副處長領導進行，故這次亦應由一名至少具有同等資歷的人員負責整體的指揮工作。不過，我們在 1999 年 10 月 19 日運用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現有副處長(專責職務)編外職位，將在 2000 年 4 月 19 日到期撤銷。經衡量可行性研究的進度，以及隨後的政策批准、經費申請、策劃和籌備工作等程序後，入境處處長認為在職能上有需要保留副處長(專責職務)職位，為期一年，至 2001 年 4 月 18 日止。當局會在 2001 年年初進行檢討，根據當時計劃的進度和餘下工作的複雜程度，考慮是否需要繼續保留這個職位。

11. 目前，入境處只設有一個副處長常額職位，職銜定為副處長(行政及執行)。出任該職位的人員統領六個部別，各由一名助理處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主管。這六個部別為行政及策劃部、管制部、資訊系統部、執法及聯絡部、個人證件部和簽證及政策部。目前，副處長(行政及執行)正忙於管理和指導一切有關部門運作的事宜，因此無法兼顧因推行新身分證計劃而增加的繁重工作，而有關工作必須由一名屬同一職級的人員全時間專責處理。

12. 入境處的組織圖和副處長(專責職務)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2 和附件 2 和附件 3。

附件 3

對財政的影響

13.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580,400 元，至於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291,000 元。我們已在 2000-01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撥款，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14. 這項建議對入境處的非首長級人員編制並無直接影響。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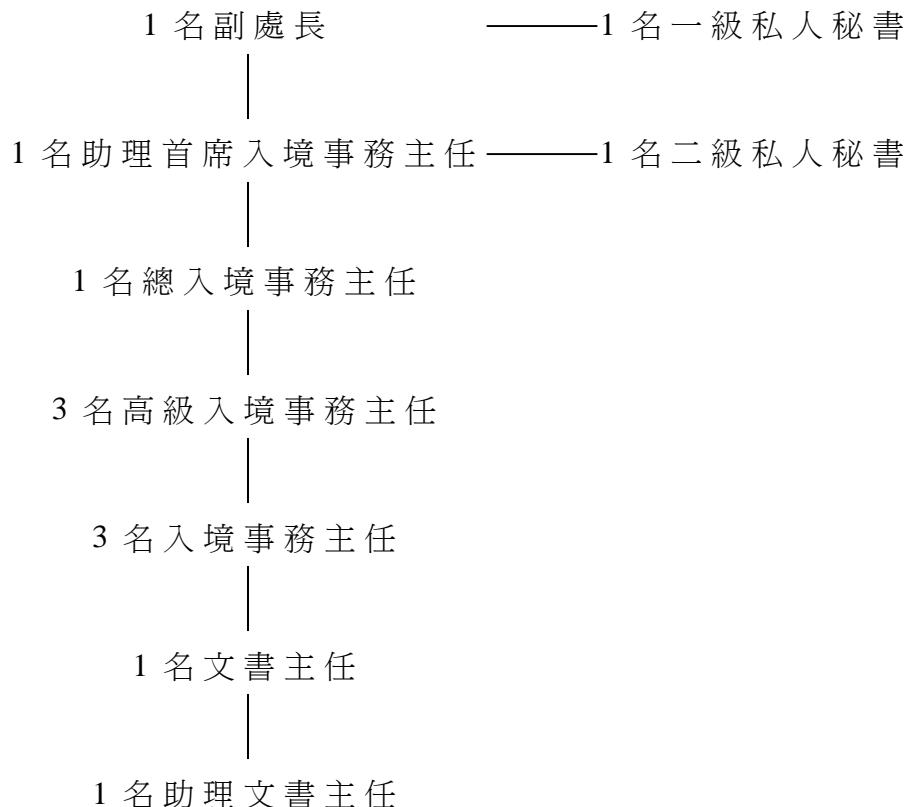
15. 政府已審慎考慮其他方法，包括重行調配人手，並已顧及資源增值計劃下有關提高效率與工作成效的需要。我們認為在職能方面而言，本文件所載的建議是合理的。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須肩負的職責和須參與的專業工作後，認為該職位的職系、職級和開設期均屬恰當。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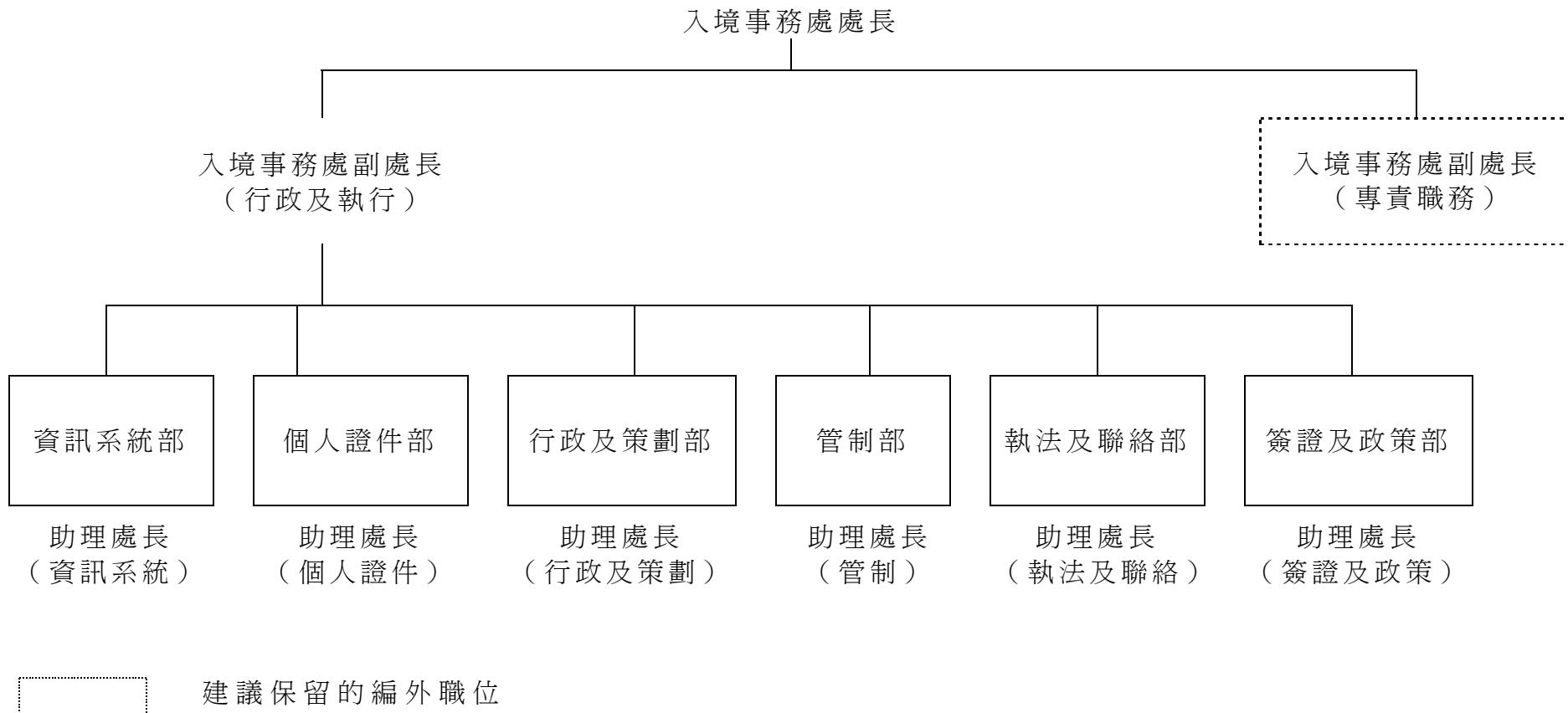
16. 由於建議保留的副處長(專責職務)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當按照議定程序，向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保安局
2000 年 2 月

入境事務處
專責職務籌劃小組組織圖



入境事務處組織圖



副處長（專責職務）的職責說明

副處長（專責職務）領導香港特區身分證計劃的推行，負責策劃、指導和籌備一切有關工作。其職責和職務包括－

- (a) 擔任計劃督導委員會的主席，負責監督和管理可行性研究，以及落實顧問所提出的建議；
- (b) 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商討和解決與新身分證的設計有關的主要事宜，以及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工作所引致的問題；
- (c) 密切徵詢入境處其他首長級人員的意見，使計劃得以成功推行，並確保計劃與入境處的其他運作能相互協調；
- (d) 與內地和澳門有關當局聯絡，就對香港特區以外地方所產生的影響進行磋商；
- (e) 聯絡各供應商／製造商，以取得有關身分證所採用的物料、身分證的個人資料印製工作、印刷技術和防偽標記的最新資料；
- (f) 就有關政策徵求當局的批准，並負責申請經費、人手和辦公地方等事宜；以及
- (g) 執行其他工作，例如法例修訂、宣傳和通知市民換領身分證的計劃。